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0-10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0年8月28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追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追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公司4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关联董事应该回避表决,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0年9月9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本公司共有董事11名,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与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额度增加6.03亿元。

2、本公司共有董事11名,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额度增加3.8亿元。

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泉回避表决。

3、本公司共有董事11名,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额度增加6亿元。

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巩月琼回避表决。

该事项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2020-111号临时公告。

(二)《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截至2020年9月9日,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2020-112号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0—11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8月28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追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共有监事9名,截至2020年9月9日,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与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额度增加6.03亿元。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额度增加3.8亿元。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额度增加6亿元。

该事项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0-11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追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追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追加关联交易计划的审议程序

2020年8月28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追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4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允、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追加与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追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如下:

公司与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允、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计/内控委同意《关于追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截至2020年9月9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本公司共有董事11名,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与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额度增加6.03亿元。

2、本公司共有董事11名,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额度增加3.8亿元。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泉回避表决。

3、本公司共有董事11名,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额度增加6亿元。

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巩月琼回避表决。

本次追加的关联交易在3000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规则》的规定,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本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2020年1–7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0年预计金额	需追加授权金额
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	采购变速箱等	100,862.00	70,389.03	160,862.00	60,000.00
	公司提供土地厂房、公用设备租赁	427.00	346.94	727.00	300.00
	其他(接受业务流程管理服务、提供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2,837.00	668.22	2,837.00	0
	合计	104,126.00	71,404.19	164,426.00	60,300.0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	采购发动机等	33,772.00	27,932.21	71,772.00	38,000.00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发动机、钢材、变速箱、冲压件、上装、提供服务等	857,197.00	497,971.10	917,197.00	60,000.00
	其他(公司提供工具及土地、厂房仓库租赁;采购整车及底盘、配件、接受劳务等;其他(商标许可标识、通用技术、人员派遣费、IT系统使用及维护、办公楼使用费、战略管理信息服务费、GEP技术使用费、开展金融业务交易、H4、H5卡车许可费))	435,433.00	109,668.43	435,433	–
	合计	1,292,630.00	607,639.53	1,352,630.00	60,000.00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

1、公司与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2020年关联交易采购额增加6亿元,租赁交易额增加0.03亿元,合计增加6.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6%;本次增加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10.4126亿元调整为16.4426亿元,允许公司在与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的2020年度关联交易总额16.4426亿元范围内调整使用。

2、公司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2020年关联交易采购额增加3.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本次增加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3.3772亿元调整为7.1772亿元,允许公司在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2020年度关联交易总额7.1772亿元范围内调整使用。

3、公司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2020年关联交易销售额增加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4%。本次增加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129.263亿元调整为135.263亿元,允许公司在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2020年度关联交易总额135.263亿元范围内调整使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吴越俊。注册资本:26,700万元。主要股东:采埃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2017年4月18日成立。主营业务:重型商用车变速箱、缓速器及其零部件的制造组装、功能性测试、应用开发、采购、销售以及售后;重型商用车变速箱、缓速器及其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变速箱、缓速器及其零部件的制造组装、测试、应用开发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非证书的职业技能培训;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桐乡大道2929号-2。2019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77,120万元、净资产3,278万元、营业收入47,951万元、净利润-13,004万元。

2、企业名称: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法定代表人:谭旭光。注册资本:793,387.3895万元。主要股东:控股股东为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2002年成立。主营业务:内燃机、液压产品、新能源动力总成系统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钢材销售;企业管理服务。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2019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3,683,167万元、净资产4,522,394万元、营业收入17,436,089万元、净利润910,496万元。

3、企业名称: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巩月琼。注册资本:560,000万元。主要股东: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戴姆勒(中国)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历史沿革:2011年12月成立。主营业务:研究开发、设计、装配、制造中型卡车和重型卡车及发动机;批发、零售中型卡车和重型卡车、机械设备、发动机与该等产品相关零部件;提供与公司产品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国家限制的项目除外)、信息服务、物流服务和售后服务。住所: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21号。2019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712,771万元、净资产551,936万元、营业收入2,533,203万元、净利润-2,166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副总经理吴越俊担任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董事长,依照《规则》第10.1.3(三)的规定,本公司与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张泉担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依照《规则》第10.1.3(三)的规定,本公司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巩月琼担任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高管常瑞、宋术山、武锡斌分别担任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董事,依照《规则》第10.1.3(三)的规定,本公司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价格,均采取同类产品类比定价结合市场竞争比价进行定价,均为不含税价格,且交易价格均不高于市场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关联董事/高管没有因其身份而不当得利,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该项关联交易对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的收入、利润也不依赖此关联交易。所以,此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报备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审计/内控委审核意见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0-11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参会时须符合北京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另需提前在会议登记日向福田汽车董事会办公室电话报备参会信息,现场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25日11点00分

召开地点:福田汽车10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25日

至2020年9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追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
4.01	关于与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4.02	关于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4.03	关于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0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01、议案4.02、议案4.0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巩月琼、常瑞、陈青山、吴越俊、杨国涛、宋术山、武锡斌、王术海、李艳美、龚敏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6	福田汽车	2020/9/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9月21日 9:30-11:30 13:00-15: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参会时须符合北京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另需提前在会议登记日向福田汽车董事会办公室电话报备参会信息,现场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3、本次会议联系人:方佳佳 联系电话:010-80708602

传真:010-80716459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15号。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关于追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4.01	关于与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4.02	关于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4.03	关于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18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围海股份")于2020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69),又于2020年9月4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了《关于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0-178)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9:15至2020年9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7、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谢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谢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 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邮编:3151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9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

联系人:赵笛、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3887800

邮政编码:31510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

会务常设联系人:赵笛、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3887800

邮政编码:31510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6",投票简称:"围海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谢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0-059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茂业中心23楼商业城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119,6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75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王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见证律师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长兼总裁陈快主、董事钟鹏翼、王斌、吴雪晶、吕晓清、张剑渝、孙庆峰、马秀敏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1人,监事刘晓雪、卢小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孙震出席会议;公司高管董晓霞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79,947	53.9925	28,755,449	45.5570	284,300	0.450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整体方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77,347	53.8300	29,129,049	46.1489	13,300	0.0211

2.02 议案名称:出售的资产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18,047	56.7462	27,290,649	43.2363	11,000	0.0175

2.03议案名称:出售资产的定价依据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411,447	56.1020	27,583,249	43.6999	125,000	0.1981

2.04 议案名称:出售方式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32,047	56.2931	27,305,649	43.2601	282,000	0.4468

2.05 议案名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种类与面值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204,947	54.1906	28,755,449	45.5570	159,300	0.2524

2.06 议案名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416,147	56.1095	27,557,549	43.6591	146,000	0.2314

2.07 议案名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77,347	53.8300	29,118,049	46.1314	24,300	0.0386

2.08议案名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77,347	53.8300	29,142,349	46.1700	0	0.0000

2.09议案名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支付方式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77,347	53.8300	28,871,349	45.7406	271,000	0.4294

2.10议案名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77,347	53.8300	28,871,349	45.7406	271,000	0.4294

2.11议案名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77,347	53.8300	28,871,349	45.7406	271,000	0.4294

2.12议案名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利润归属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77,347	53.8300	28,871,349	45.7406	271,000	0.4294

2.13议案名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安排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33,447	56.2953	27,440,249	43.4733	146,000	0.2314

2.14议案名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锁定期安排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190,247	54.1673	28,658,449	45.4033	271,000	0.4294

2.15议案名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18,747	56.2720	27,329,949	43.2986	271,000	0.4294

2.16议案名称: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79,947	53.9925	28,768,749	45.5780	271,000	0.4295

2.17议案名称: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18,747	56.2720	27,329,949	43.2986	271,000	0.429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70,647	52.8688	28,761,049	45.5658	988,000	1.5654

4、议案名称:《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60,347	52.6940	28,871,349	45.7406	988,000	1.5654

5、议案名称:《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70,647	52.8688	28,761,049	45.5658	988,000	1.5654

6、议案名称:《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70,647	52.8688	28,761,049	45.5658	988,000	1.5654

7、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06,347	52.9253	28,843,949	45.6972	869,400	1.3775

8、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16,647	53.1001	28,733,649	45.5224	869,400	1.3775

9、议案名称:《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63,347	52.6988	28,840,949	45.6924	1,015,400	1.6088

10、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59,047	52.6920	28,857,249	45.7182	1,003,400	1.5898

11、议案名称:《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59,047	52.6920	28,857,249	45.7182	1,003,400	1.5898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茂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73,647	52.7151	28,843,949	45.6972	1,002,100	1.5877

13、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的安排》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60,347	52.6940	28,857,249	45.7182	1,002,100	1.5878

1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81,647	52.8862	28,735,949	45.5261	1,002,100	1.587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34,079,947	64.1568	18,755,449	35.3078	284,300	0.5354
2.01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整体方案	33,977,347	63.9637	19,129,049	36.0112	13,300	0.0251
2.02	出售的资产	35,818,047	67.4289	17,290,649	32.5503	11,000	0.0208
2.03	出售资产的定价依据	35,411,447	66.6634	17,583,249	33.1011	125,000	0.2355
2.04	出售方式	35,532,047	66.8905	17,305,649	32.5785	282,000	0.5310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种类与面值	34,204,947	64.3922	18,755,449	35.3078	159,300	0.3000
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5,416,147	66.6723	17,557,549	33.0528	146,000	0.2749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	33,977,347	63.9637	19,118,049	35.9905	24,300	0.0458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33,977,347	63.9637	19,142,349	36.0363	0	0.0000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支付方式	33,977,347	63.9637	18,871,349	35.5260	271,000	0.5103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33,977,347	63.9637	18,871,349	35.5260	271,000	0.5103
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数量	33,977,347	63.9637	18,871,349	35.5260	271,000	0.5103
2.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利润归属	33,977,347	63.9637	18,871,349	35.5260	271,000	0.5103
2.1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安排	35,533,447	66.8931	17,440,249	32.8319	146,000	0.2750
2.1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锁定期安排	34,190,247	64.3645	18,658,449	35.1252	271,000	0.5103
2.1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上市地点	35,518,747	66.8654	17,329,949	32.6243	271,000	0.5103
2.16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4,079,947	64.1568	18,768,749	35.3329	271,000	0.5103
2.17	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35,518,747	66.8654	17,329,949	32.6243	271,000	0.5103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3,370,647	62.8216	18,761,049	35.3184	988,000	1.8600
4	《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3,260,347	62.6139	18,871,349	35.5260	988,000	1.8601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3,370,647	62.8216	18,761,049	35.3184	988,000	1.8600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33,370,647	62.8216	18,761,049	35.3184	988,000	1.8600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33,406,347	62.8888	18,843,949	35.4745	869,400	1.6367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33,516,647	63.0964	18,733,649	35.2668	869,400	1.6368
9	《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33,263,347	62.6196	18,840,949	35.4688	1,015,400	1.9116
10	《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33,259,047	62.6115	18,857,249	35.4995	1,003,400	1.8890
11	《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的议案》	33,259,047	62.6115	18,857,249	35.4995	1,003,400	1.889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茂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33,273,647	62.6390	18,843,949	35.4745	1,002,100	1.8865
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的安排》	33,260,347	62.6139	18,857,249	35.4995	1,002,100	1.8866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33,381,647	62.8423	18,735,949	35.2711	1,002,100	1.88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大会全部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律师:任俏、侯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同沈券字(2020)第0909号

致: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任俏律师、侯迪律师列席了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召集。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事项,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9月9日13时30分在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茂业中心23楼商业城会议室如期召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的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7名股东,代表股份57,254,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403%;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代表6名股东,代表股份14,112,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0.4541%。

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情况,在有效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93名,代表股份49,006,8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105%;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93名,代表193名股东,代表股份49,006,8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36.302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200名,合计代表股份106,261,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508%;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98名,代表199名股东,代表股份63,119,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46.756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上述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对列入会议通知的十四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十四项议案均未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未通过的十四项议案为:

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9、《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0、《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茂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的安排》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1-14项议案均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均为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没有要求本所律师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于德彬

经办律师:任 俏

侯 迪

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0-57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惠州市银泰达实业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盘活企业资产,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控股"、"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合作,将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筑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筑品")持有的对惠州市银泰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达实业")的债权合计人民币1,503,612,682.49元,以1,500,0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信达资产并重组。债务重组后,银泰达实业作为债务人按约定向信达资产履行还款义务。

重组债务期限36个月,并以惠州筑品持有的银泰达实业9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以银泰达实业持有的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为上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深圳市华电房地产有限公司作为阶段性共同债务人承担共同还款义务。同时公司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具体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二、交易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经公司总裁及相关管理人员审议,已通过并报请董事长批准。

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9日及2019年9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的《关于核定为子公司惠州市银泰达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2019-65号公告《关于核定为子公司惠州市银泰达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和于2020年5月18日及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的《关于核定子公司惠州市银泰达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2020-38号公告《关于核定子公司惠州市银泰达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本公司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惠州市银泰达实业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亿元融资提供全额担保。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叁年止。在上述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本次为银泰达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在公司已授权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目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泰达实业的累计预计担保额度为30亿元,已使用8亿元,本次公司为银泰达实业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申请债务重组提供1,503,612,682.49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剩余担保额度为696,387,317.51元。

三、债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银泰达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745549049A

3、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3日

4、注册地点:博罗县罗阳镇城东区曙光路68号江山美苑C1栋(二楼)

5、法定代表人:康卫兵

6、注册资本:5000万元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产销售、室内外装饰、土石方基础工程、管道工程(凭资质证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银泰达实业非失信被执行人

9、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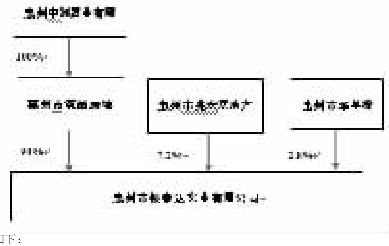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9年12月末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08,558.19	435,822.21
负债总额	390,160.40	519,986.2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	80,00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90,064.92	440,291.84
净资产	–81,602.21	–84,164.03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9年1–12月	2020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75,122.79	6,240.58
利润总额	–25,669.54	–8,151.08
净利润	–15,977.86	–6,119.69

四、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56694X7;总公司注册资本:3,816,453.5147万元人民币;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吴斌;成立日期:1999年9月20日;营业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1003号大中华国际金融中心(东方新天地广场)A座20-21层;经营范围: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在总公司的授权下开展业务活动。(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信达资产系国有控股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核实,信达资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为银泰达实业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3,612,682.49元整的债务重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重组债务本金以及重组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叁年止。具体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经公司总裁及相关管理人员审议,已通过并报请董事长批准,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担保金额在本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1《关于核定为子公司惠州市银泰达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议案10《关于核定子公司惠州市银泰达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担保额度内,经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决定本次担保具体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

以上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合理匹配现金流量,优化财务结构,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356,074.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19,34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1.3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25,383.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30%;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4、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